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y Association of Fujian)

简讯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60 期)

协会秘书处编

2023年11月10日

目 录

[市场动态]

※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10 月市场动态

[监管前沿]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协会动态]

- ※ "2023年世界投资者周" ——走进海通发展
- ※协会组织会员赴西安考察学习

[违规案例]

- ※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应当及时披露
- ※隐瞒关联交易实质,实控人受监管警示

【市场动态】

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10 月市场动态

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 10 月份市场表现及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福建辖区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105 家。位居全国第 14 位 (按照协会口径统计)。其中上交所主板 41 家,科创板 5 家,深交所主板 32 家、创业板 25 家。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福建辖区 A 股上市公司的总市值为 24,437.69 亿元,占 A 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2.76%。2023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再融资(含增发、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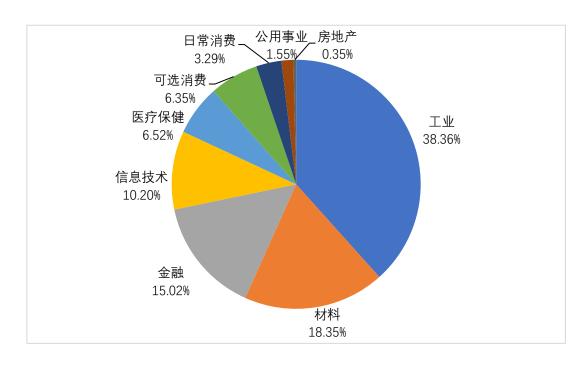


图 1 上市公司市值排名行业分布图

图 2 市值排名前十的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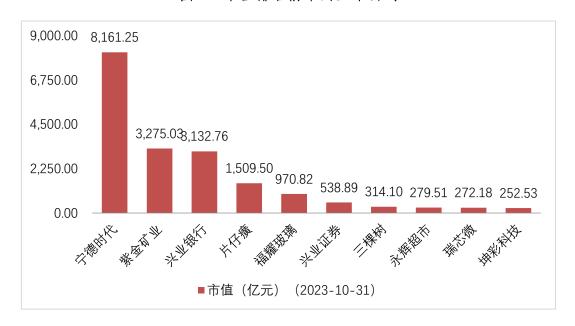


图 3 月成交额排名前十的上市公司



- 3 -

【监管前沿】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主持会议并讲话。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方星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樊大志,党委委员、副主席王建军、陈华平,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邱勇出席会议。

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这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举旗定向、总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深入分析金融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形势,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金融工作,科学回答了金融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李强总理的讲话对做好金融工作作出具体部署。何立峰副总理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明确要求。证监会系统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紧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增强金融报国情怀和政治担当,扎扎实实办好资本市场的事情。

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深刻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加强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从资本市场看,随着以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为龙头的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制度包容性适配性显著增强,市场功能有效发挥,市场结构不断优化,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生态明显改善,市场风险总体收敛。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新时代新征程上,证监会系统要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资本市场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自觉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八个坚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扎实推进资本市场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

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加强基础制度和机制建设,加大投资端改革力度,吸引更多的中长期资金,活跃资本市场,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要健全多层次市场体系,支持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要更加精准有力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立健全针对性支持机制,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要大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机制,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做优做强。要加强行业机构内

部治理,回归本源,稳健发展,加快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要健全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体系,助力提高重要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要统筹开放和安全,稳步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要坚守监管主责主业,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着力提升监管有效性。要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健全防假打假制度机制,完善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体系,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重拳打击,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严厉惩戒。要加强监管协同,严厉打击"伪私募""伪金交所"等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将各类证券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要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有效防范化解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风险。要建立健全监管问责制度,加大问责力度,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事业成败,关键在人,必须始终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大力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要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强化与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两个责任"贯通协同,深入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公权力全链条监督制约,加强监管透明度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实推进证监会系统和资本市场文化建设。

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系统各单位、会内各部门主要负责

同志列席会议。

【协会动态】

"2023年世界投资者周"——走进海通发展

10月27日,协会组织辖区私募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共计三十余人走进上市公司——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以及国际远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境内航区运输业务、境外航区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境内沿海运输方面,公司主要运输的货物为煤炭,现已成为环渤海湾到长江口岸的进江航线中煤炭运输货运量最大的民营航运企业之一。

协会组织会员赴西安考察学习

为增进与陕西辖区上市公司的互动交流,协会于10月31日至11月3日联合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共同组织会员高管及相关人员50余人前往西安考察学习。

本次考察团参观了三家在新能源、新材料、医药领域具有突出表现

的上市公司:隆基绿能、西部超导和盘龙药业。并分别与隆基绿能、西部超导和盘龙药业三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进行座谈交流,就如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模式、推动行业未来发展等方面进行了交流研讨。

在隆基绿能,考场团一行听取了董事会秘书刘晓东介绍公司的发展历程、产业链、全球化布局。随后参观了隆基绿能智慧能源展览馆,了解其"稳健可靠、科技引领"的品牌定位,在单晶硅片、电池组件、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地面光伏解决方案、氢能装备五大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以及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

在西部超导,考察团从参观展厅中领略了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卓越成就。西部超导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的企业,也是目前国际上唯一的铌钛(NbTi)锭棒及线材全流程生产企业,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和低温超导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航空用钛合金棒丝材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西部超导财务总监李魁芳介绍了西部超导如何走出了一条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成功道路。

在盘龙药业,通过参观展厅了解其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盘龙药业拥有通过新版国家 GMP 认证的片剂、胶囊等 11 条生产线及配套的检验、科研设备,有 9 大功能类别的 100 多个品规的强大产品阵容,已形成年产值达 50 多亿元的生产经营规模。交流中听取了董事会秘书吴杰和投资总监赵庆波介绍盘龙药业在医药行业的战略规划、发展方向以及如何利用融资工具助力盘龙腾飞发展。

考察期间,考察团一行前往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参观了八路

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办公室、手术室、会议室、救亡室、地下室等重要革命遗址,通过观看馆内文献资料、历史图片、珍贵文物、革命影像等史料,了解八路军办事处的组建历程,在抗战时期八路军办事处发挥的重要作用,感受革命的艰辛以及革命先烈们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人民幸福而无私奉献、百折不挠、前赴后继的革命精神。

此次考察活动增进了福建上市公司与陕西上市公司,以及三地协会会员与会员间的沟通交流,在为会员提供深入了解不同行业企业管理模式和新兴行业发展趋势的同时,也为会员搭建了相互学习和交流的平台。

【违规案例】

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应当及时披露

【案例简介】

根据上海证监局查明的事实和公司相关公告, 沪主板某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SMC0 与其参股股东杰卡明发生纠纷。2022 年 7 月, SMC0的低品位高钙铜矿被杰卡明侵占并陆续转移, 涉及账面价值 1,427 万美元。SMC0 通过自力救济及司法救济, 但尚未取回矿堆控制权, 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确认营业外支出 9,520.93 万元, 占其上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28%。公司应当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向投资

者及时揭示相关风险,但公司直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才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2.1.1条、第2.1.7条、第7.7.6条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副总经理等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 7.7.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7.7.11 本节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和本所其他规定。

隐瞒关联交易实质,实控人受监管警示

【案例简介】

经查明,2023年8月4日,沪主板某上市公司A披露《关于追认 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称,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将全资子公司B公司100%股权转让给C公 司的相关事项。经当事人反映及公司自查,公司时任董事、实际控制人 洪某之母洪李某实际系该笔交易资金的提供者,因此,追认本次交易为 关联交易,洪李某为关联人。本次交易金额 247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经审计净资产 2.3%,但因洪某、洪李某未告知公司洪李某实系本次交 易的对手方,导致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仅按照 一般应当披露的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等 有关规定。对时任董事、实际控制人洪某,关联人洪李某予以监管警示。

【规则摘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 6.3.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 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 括: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6.3.6 除本规则第 6.3.11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